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福海县交通运输局(</u>单位名称)的<u>福海县2025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福海县2025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); 承建企业为__新疆达星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86___人,营业 收入为___6506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5802__万元,属于____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/(标的名称</u>,属于<u>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企业为<u>/ (企业名称</u>), 从业人员<u>/ 人</u> ,营业收入为/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 万元,属于<u>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